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260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2 号), 涉及广东天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分公司、东莞市大岭山人和百货店、东莞市大岭山华碧生百货店、齐齐哈尔贾大姐经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、东莞市大岭山德平蔬菜档、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、东莞市大岭山晨玥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广东天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分公司经营的“龙眼”

(一)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广东天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分公司经营的“龙眼”(购进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4 日)进行抽样检验, 经该研究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№: SC10103250259409JD1)证实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龙眼”。经调查, 该公司购进了该批次“龙眼”共 8kg, 销售给抽样单位 5.152kg, 剩余的 2.848kg 都销售给了散客, 已没有库存, 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: 广东天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分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

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：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，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二、东莞市大岭山人和百货店经营的“龙眼”

（一）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东莞市大岭山人和百货店抽检的“龙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）进行抽样检验，经该研究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SC10103250259404JD1）证实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龙眼”。经调查，该百货店购进了该批次“龙眼”共20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5.366kg，剩余的14.634kg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：东莞市大岭山人和百货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：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，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

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三、东莞市大岭山华碧生百货店经营的“番木瓜”和“龙眼”（一）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华碧生百货店抽检的“番木瓜”（购进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）进行抽样检验，经该研究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№: SC10103250258888JD1）证实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华碧生百货店抽检的“龙眼”（购进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）进行抽样检验，经该研究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

（№: SC10103250258887JD1）证实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番木瓜”和“龙眼”。经调查，该百货店购进了该批次“番木瓜”共 5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3.434kg，剩余的 1.566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。购进了该批次“龙眼”共 36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5.204kg，剩余的 30.796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：东莞市大岭山华碧生百货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：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，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四、齐齐哈尔贾大姐经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经营的“红北山甜玉米羹罐头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齐齐哈尔贾大姐经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经营的“红北山甜玉米羹罐头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2-18）进行抽样检验，经该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№: S251190234）证实，商业无菌项目不符合 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红北山甜玉米羹罐头”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红北山甜玉米羹罐头”共 5 件（24 罐/件）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8 罐，剩余的 112 罐都销售给散户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五、东莞市大岭山德平蔬菜档经营的“葱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德平蔬菜档抽样检验的“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）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《检验报告》（№: S251190359）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丙环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葱”。经调查，该蔬菜档购进了该批次“葱”共 7.5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3.97kg，剩余的 3.53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：东莞市大岭山德平蔬菜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：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，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六、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经营的“线茄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抽检的“线茄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1-12）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（№：S251190364）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线茄”。经调查，该蔬菜档购进了该批次“线茄”共 21.4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4.14kg，剩余的

17.26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：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：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，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七、东莞市大岭山晨玥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土豆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晨玥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抽样检验的“土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）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《检验报告》（№: S251190632）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土豆”。经调查，该百货店购进了该批次“土豆”共 5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4.052kg，剩余的 0.948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：东莞市大岭山晨玥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：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，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7 日